

关于潮州 110 千伏桑浦山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 110 千伏桑浦山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 110 千伏桑浦山输变电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境内，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10 千伏桑浦山变电站，位于潮安区东山湖产业园振兴大道与东山湖三路交界处东侧，全站按户内 GIS、主变户外的布置方式，首期配套建设主变压器 2×63MVA、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2×16 回，2 台主变低压侧均装设 3×5010kvar 并联电容器组；终期建设主变压器 3×63MVA、110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3×16 回，3 台主变低压侧均装设 3×5010kvar 并联电容器组。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解口 110kV 乐桥至塔山双回线路入桑浦山站，形成乐桥至桑浦山、塔山至桑浦山各 2 回线路，其中至 220kV 乐桥站侧，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 2×2km，至 110kV 塔山站侧，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 2×2km。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环检技〔2024〕5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项目设计及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不得大于10kV/m值。

(三) 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

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体积的事故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项目代码：2206-445103-04-01-412778

抄送：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6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各1份）